

温岭市中医院新院址改扩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章）：温岭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中医院新院址改扩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15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4A09125

项目名称：温岭市中医院新院址改扩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2200 元

最高限价：106905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概况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1	温岭市中医院新院址改扩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包含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1	批	106905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 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 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 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 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如尚未注册, 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 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 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6155119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金超 (13486209395)

联系人: 张弛

联系电话: 13738633958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 温岭市中医院

项目联系人 (询问) : 赵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 0576-81760621

地 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太平南路 190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 0576-86086511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中医院新院址改扩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张弛，电话：13867666122。）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

		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p>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11793387@qq.com，联系人：张弛，电话：13867666122）。</p> <p>3.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4.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有需要,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 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0.5%
25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按货物类 2.8 折计取, 不足 2500 元的按 2500 元计取。 2. 收取方式: 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 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

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 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制造商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表	格式附后
10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11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览表	格式附后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1) 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审内容。

七、本项目的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主要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窗帘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3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	根据公开招标需求中技术要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以及技术标准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基本分22分。存在负偏离或缺漏项的在基本分上作扣分处理，打★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扣1分，其余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而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若拟投标产品的名称（或者叫法）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22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措施、方案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5-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略存在缺陷但基本可以保障本项目实施的2-4.9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缺项的，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上存在明显不足的0-1.9分。	8
5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能力等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综合打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响应能力及故障修复时间较短的2-4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欠合理、内容不够完善，响应能力及故障修复时间一般的0-1.9分。	4
6	免费质保期	产品免费质保期：本项目要求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期，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2
7	备品、备件	按投标承诺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数量、种类及质量综合评分。 备品、备件数量充足，种类完整，质量优秀的1-2分； 备品、备件数量不足，种类不够完整，质量一般的0-0.9分。	2
8	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具体要求详见样品清单），从外观、触感、材质、平整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主要评判点为： 1) 面料手感舒适度、编织平整均匀度： 面料平整无拉丝现象，触感舒适，抗皱性好，表面处理及涂覆工艺（含编织方法）的光泽与质感细腻，悬垂性好的3-7分； 面料不均匀，有拉丝现象，触感粗糙，表面处理及涂覆工艺（含编织方法）的光泽与质感粗糙，悬垂性一般的0-2.9分。	7

	2) 配件的搭配协调性： 使用过程中拉升顺滑无卡顿，配件颜色搭配协调的 2-4 分； 使用过程中有卡顿现象，配件颜色不够协调的 0-1.9 分。	4
	3) 成品的整体视觉效果： 成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和谐，色彩、构图等方面协调和谐，美观的 2-4 分； 成品的整体视觉效果舒适，色彩、构图等方面有些突兀，不够美观 0-1.9 分。	4
		6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概况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1	温岭市中医院新院址改扩建工程 窗帘采购项目	包含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1	批	1069050 元

二、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安装区域	备注1	备注2
1	永久阻燃医用隔帘 (核心产品)	7345	米	病房、B 超室、理疗室及各个诊室	褶皱按 1:1.6 比例制作	限高 2.8 米
2	窗帘轨道	1787	米	布帘、纱帘配套		
3	永久阻燃布帘 (核心产品)	3345	米	病房、会议室、餐厅包厢、行政楼各个办公室	褶皱按 1:2 比例制作并高温定型	限高 2.8 米
4	永久阻燃纱帘 (核心产品)	364	米	会议室、餐厅包厢、行政楼院长室、副院长室	褶皱按 1:2 比例制作	限高 2.8 米
5	全遮光阳光卷帘 (核心产品)	2130	平方米	各个诊室、办公室、卫生间、餐厅、后勤楼、警卫楼、食堂		
6	输液伸缩吊杆	656	套	各个病房		
7	U 型输液轨道 1.8m+0.8m+1.8m	656	套	各个病房		
8	浴帘+浴帘杆 2 米	120	套	住院楼病房浴室		
9	磨砂隐私贴膜	63	平方米	住院楼卫生间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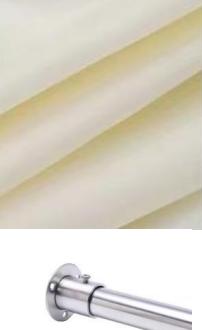
- 以上数据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安装为准。
- 各区域窗帘颜色中标后由采购人确定。
- 布帘、隔帘、纱帘实际结算时按窗户宽度*对应的褶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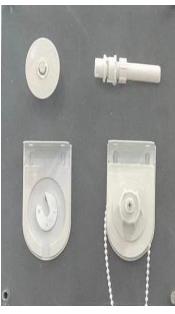
三、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1	永久阻燃医用隔帘 (核心产品)	1. pH 值: 4.0~9.0 ★2. 甲醛: ≤20mg/kg 3. 可萃取重金属符合国家标准 4. 异味: 无 5. 耐水色牢度: ≥4 级 6. 耐汗渍色牢度: ≥4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4 级 8. 耐干洗色牢度: ≥4 级	

		<p>9. 耐皂洗色牢度: ≥4 级 10. 耐光色牢度: ≥4 级 11.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1.0%, 纬向≥-1.0%; ★12. 单位面积质量: ≥250g/m² 13. 透气率: ≥900mm/s; 1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0mg/kg 15. 纤维含量: 100%聚酯纤维 16. 抗菌率: 大肠杆菌≥80%, 金黄色葡萄球菌≥80%, 白色念珠菌: ≥80%, 肺炎克雷伯氏菌: ≥90%, 铜绿假单胞菌: ≥90%。 ★17. 阻燃性: 符合 GB20286-2006 阻燃 1 级标准、GB8624-2012、GB/T5455-2014 B1 级或更高等级。 ★18. 隔帘上端 1/3 处以网状体现, 经多次洗涤仍保持阻燃性能(洗涤 50 次以后阻燃效果不改变)。</p> <p>招标文件标注“★”的条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窗帘轨道	<p>1. 外观质量: 型材装饰面上涂层均匀, 无皱纹、流痕、鼓泡、发黏、凹陷、暗斑、针孔、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见缺陷。 2. 材质为 6063 牌号优质铝合金, 表面经高质量电化处理。 ★3. 壁厚: ≥1.9mm; 4. 米克重: ≥470g/m; 5.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180MPa; 6. 抗拉强度: ≥210MPa; 7. 断后伸长率: ≥10%;</p> <p>招标文件标注“★”的条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3	永久阻燃布 帘 (核心产品)	<p>1. pH 值: 4.0~9.0 ★2. 甲醛: ≤20mg/kg 3. 可萃取重金属: 符合国家标准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0mg/kg 5. 纤维含量: 100%聚酯纤维 6. 异味: 无异味 7. 酚黄变色牢度: ≥4 级 8. 耐水色牢度: ≥4 级 ★9. 耐光色牢度: ≥4 级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2.0%, 纬向≥-1.0%; 11. 起球: ≥4 级 ★12. 单位面积质量: ≥350g/m² ★13. 遮光率: ≥90% 14. 抗菌性能: 大肠杆菌≥80%, 金黄色葡萄球菌≥80%, 白色念珠菌: ≥80%, 肺炎克雷伯氏菌: ≥80%, 铜绿假单胞菌: ≥80%。</p>	

		<p>★15. 阻燃性: 符合 GB20286-2006 阻燃 1 级标准、GB8624-2012、GB/T5455-2014 B1 级或更高等级 招标文件标注“★”的条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4	永久阻燃纱帘 (核心产品)	<p>1. pH 值: 4.0~9.0; ★2. 甲醛: ≤20mg/kg; 3. 耐光色牢度: ≥4 级; 耐水色牢度: ≥4 级; 4. 纤维含量: 100% 聚酯纤维; 5. 可萃取重金属: 符合国家标准; 6. 酚黄变色牢度: ≥4 级; 7. 起球: ≥4 级; 8. 遮光率: ≥50%; ★9. 织物重量: ≥150g/m²;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0mg/kg; 11. 抗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80%, 大肠杆菌≥80%, 白色念珠菌≥80%, 肺炎克雷白氏菌≥80%, 铜绿假单胞菌≥80%; ★12. 阻燃性: 符合 GB20286-2006 阻燃 1 级标准、GB8624-2012、GB/T5455-2014 B1 级或更高等级。 招标文件标注“★”的条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5	全遮光阳光卷帘 (核心产品)	<p>1. pH 值: 4.0~9.0 ★2. 甲醛含量: ≤20mg/kg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0mg/kg 4. 异味: 无 ★5. 耐光色牢度: ≥4 级 6. 可萃取重金属: 符合国家标准 7. 遮光率: ≥95% ★8. 织物重量: ≥550g/m² 9. 应可擦洗 10. 纤维含量: 100% 聚酯纤维; ★11. 阻燃性: 符合 GB20286-2006 阻燃 1 级标准、GB8624-2012、GB/T5455-2014 B1 级或更高等级; 12. 抗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90% 大肠杆菌: ≥80% 白色念珠菌: ≥60% 肺炎克雷白氏菌: ≥70% 铜绿假单胞菌: ≥90%。 招标文件标注“★”的条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6	输液伸缩吊杆	<p>1. 升降输液吊架：吊杆采用Φ10-16mm 钛镁铝合金或不锈钢棒材，总长 1100mm ($\pm 50\text{mm}$)。可随意调节。</p> <p>2. 含四个不锈钢活动的盐水挂钩，挂钩采用Φ6mm 不锈钢棒材，安全承重负荷≥10kg。</p>	
7	U型输液轨道 1.8m+0.8m+1.8m	<p>1. 输液轨道材质为 6063 牌号优质铝合金，表面经高质量电化处理。</p> <p>2. 轨道设计断面 32×26×安装底边 1.3mm；轨道两端封头用螺钉安装固定。</p> <p>3. 输液轨道规格： U 型 1.80×0.8×1.80 米</p> <p>4. 滑车采用轴式滑车，并设有刹车安全装置，滑车吊环要有安全措施。</p> <p>5. 安装要求牢固美观，安装螺钉必须电镀。</p>	
8	浴帘+浴帘杆	<p>浴帘：</p>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p> <p>2. 色牢度、异味、PH 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或更优 A/B 类标准；</p> <p>3. 具有一定的防水功能。</p> <p>浴帘杆：</p> <p>不锈钢钢管，直径 25mm，壁厚 1.0mm，不锈钢去兰底座。</p>	
9	磨砂隐私贴膜	高密防窥磨砂贴膜，透光不透人，开灯不透影	
10	布带挂钩	<p>布带：</p> <p>1. 耐水色牢度：4 级</p> <p>2. 耐光色牢度：5 级</p> <p>3. pH 值：4.0~9.0</p> <p>4. 甲醛含量：未检出</p> <p>5. 异味：无</p> <p>6.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p> <p>挂钩：不锈钢单钩、结实耐用、不易变形</p>	
11	下杆	<p>1. 材质：6063、T5；</p> <p>2. 外观质量：型材装饰面上涂层均匀，无皱纹、流痕、鼓泡、发粘、凹陷、暗斑、针孔、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见缺陷；</p> <p>3. 壁厚：≥2.0mm；</p> <p>4. 抗拉强度：≥220Mpa；</p> <p>5. 断后延伸率：≥10%；</p> <p>6.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钡、镍、铅、镉、铬、砷、汞、硒)：符合国家标准；</p> <p>7. 维氏硬度：≥80MPa。</p>	

12	卷管	<p>1. 材质: 6063、T5;</p> <p>2. 外观质量: 涂漆后的漆膜均匀、整洁、无皱纹、裂纹、气泡、流痕、夹杂物、发粘和漆膜脱落等影响的缺陷;</p> <p>3. 壁厚: $\geq 1.5\text{mm}$;</p> <p>4. 抗拉强度: $\geq 240\text{Mpa}$;</p> <p>5.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eq 220\text{Mpa}$;</p> <p>6. 漆膜硬度: $\geq 6\text{H}$。</p>	
13	制头	<p>1. 制头: 材质采用 PA66+GF, POM, PC 等优质工程塑料, 内置减速装置, 减速比 1:1.75, 省力 50%; 制头内含金属轴承、金属链接轴、金属单簧座使机构运动更省力平稳; 最大承重 10kg, 10000 次寿命; 内置限位器安装后无极调整上下限位; 可万向自锁, 使用寿命十万次以上;</p> <p>2. 拉珠与制头摩擦处采用特殊的结构, 使结构工作时噪音小, 拉珠颜色要求与帘布颜色同色;</p> <p>3. 拉珠: 拉珠采用 POM 优质工程塑料, 6.5*12mm 拉珠, 表面光滑, 无毛刺, 配色和谐, 耐磨、耐老化, 性能优异;</p> <p>4. 拉绳采用高强聚酯纤维, 拉力大于 240N, 延伸率在 4KG 的重力下小于 0.2%。</p>	

四、商务要求:

- 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 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列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 投标报价包括产品、供货、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施工、人工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管及成品保护、税费等所有费用, 所有报价均包括产品的安装的线材及调试。
- 本需求中的参数配置为标准配置, 投标人降低要求应在偏离表中清晰注明。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整个项目要求提供 3 年免费保修及免费上门服务 (除采购清单中明确的免费质保期以外), 自本项目通过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采购单位电话报修 1 个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个小时内修复。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并交付。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对中标单位所供货物进行验收, 检查是否与招标文件上材质说明相符, 货物的检测结果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上要求。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具体安排时间。
- 款项支付: ①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付合同总价 40% 作为预付款; ②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80%; ③项目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 金额: 合同金额的 0.5%, 收取方式: 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 (或电汇) 等方式; 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无息退还。
- 招标采购产品的数量可能适当有调整 (增减), 履约时按实际发生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投标人应结合本次项目特点, 市场行情及投标人自身的技术, 管理水平, 竞争能力, 确定最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除非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变更。
-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产品需原包装到现场, 均需有产地证明、装箱清单、技术说明书等。

14. 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中标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5. 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性能要求或质量保证要求，投标方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若有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则视为重大偏离，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有“★”为重要参数。

五、安装、调试、验收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每次发出的通知为准，中标人须确保一定数量的库存量。

2. 中标人应在交货前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并严格按照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同时提供连同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书、材料供货发票，其货物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

3.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招标需求进行验收，如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在产品供货与安装进程中，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如抽检发现有不合格情况，采购人对该批次不合格的货物进行退货，中标人须承担包括抽检、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于收到检测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中标人需负责产品在现场的安装指导工作，派遣足够的技术力量进驻现场指导施工，提供施工、检测所必须的专用设备，并对安装施工全过程进行现场跟踪服务，直到整个项目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有关验收。

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且符合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7. 验收费用（含检测费用、运费、送检产品成本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人在生产前，须依据安装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货物的二次测量、设计，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投入生产；由于中标人现场查勘、测量数据不准确，造成生产的货物在现场无法安装或返工的，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并免费按现场安装条件重新生产货物并供货安装。

9. 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能力的技术人员，负责货物安装工作，在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保证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产品制造、国内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海关手续费、进口手续费、产品附件、装卸、分层就位、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保期内的维保、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水电费、保险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安装完毕后产品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2. 各投标单位根据预算内容综合报价，施工工艺要求及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需统筹考虑，其费用已在预算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计算。

3. 开洞及补洞、墙面和地面开槽及修复等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本次预算中，结算时不再另外计算。

4. 本工程相关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有标准和规范。

5. 根据市场调查，各产品的参数与预算参数可能存在略微差别，中标单位所供品牌的产品参数如与设计参数不一致须经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方可供货，单价不作调整。

6. 产品的数量可能适当有调整（增减），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优化方案，提供的优化方案须得到采购人同意之后方可执行。履约时按实际发生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7. 本工程窗帘布料须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所有产品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布料颜色由采购单位选定。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算。

8.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相关设备材料的价格已包含所有辅助材料，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9. 本工程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七、样品递交要求

序号	产品	尺寸规格(长*宽) (不少于)	数量
1	永久阻燃医用隔帘	1m*1m	1套
2	输液吊杆	1100mm ($\pm 50\text{mm}$)	1根
3	输液轨道	1.8m+0.8m+1.8m	1根
4	窗帘轨道	1m	1根
5	永久阻燃布帘	1m*1m	1块
6	永久阻燃纱帘	1m*1m	1块
7	全遮光阳光卷帘	1m*1m	1块
8	浴帘+浴帘杆	浴帘1m*1m+浴帘杆1m	1套
9	磨砂隐私贴膜	1m*1m	1块

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具体地点由代理机构现场指定），交于代理机构人员，完成签收手续。（接收人：周金超、张弛，电话：13486209395、13867666122）。

投标人自带一套样品拆卸工具，并标明投标人和产品名称。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搬运至采购人处，采购人对样品进行封存，作为合同履约时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当天取回。样品运送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 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 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要求,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项目范围: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合计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产品制造、国内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海关手续费、进口手续费、产品附件、装卸、分层就位、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保期内的维保、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水电费、保险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安装完毕后产品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2. 开洞及补洞、墙面和地面开槽及修复等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本次预算中, 结算时不再另外计算。
3. 本工程相关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有标准和规范。
4. 根据市场调查, 各产品的参数与预算参数可能存在略微差别, 乙方所供品牌的产品参数如与设计参数不一致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供货, 单价不作调整。
6. 产品的数量可能适当有调整(增减),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优化方案, 提供的优化方案须得到甲方同意之后方可执行。履约时按实际发生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7. 本工程窗帘布料须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所有产品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布料颜色由甲方选定。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算。

8.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相关设备材料的价格已包含所有辅助材料。

9. 本工程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安装、调试、验收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以甲方每次发出的通知为准，乙方须确保一定数量的库存量。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并严格按照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同时提供连同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书、材料供货发票，其货物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

3. 产品到货后，甲方将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招标需求进行验收，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在产品供货与安装进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如抽检发现有不合格情况，甲方对该批次不合格的货物进行退货，乙方须承担包括抽检、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于收到检测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乙方需负责产品在现场的安装指导工作，派遣足够的技术力量进驻现场指导施工，提供施工、检测所必须的专用设备，并对安装施工全过程进行现场跟踪服务，直到整个项目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有关验收。

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且符合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7. 验收费用（含检测费用、运费、送检产品成本等）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生产前，须依据安装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货物的二次测量、设计，须经甲方确认后投入生产；由于乙方现场查勘、测量数据不准确，造成生产的货物在现场无法安装或匹配的，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免费按现场安装条件重新生产货物并供货安装。

9. 乙方应派遣有经验能力的技术人员，负责货物安装工作，在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保证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六、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产品制造、国内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海关手续费、进口手续费、产品附件、装卸、分层就位、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保期内的维保、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水电费、保险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安装完毕后产品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2. 招标采购产品的数量可能适当有调整（增减），履约时按实际发生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结算时，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的中标单价，数量按实际量结算。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交货安装时间及验收：

1. 交货（竣工）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____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并交付。
2.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免费质保期限

质保期限 ____ 年。（自本项目通过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采购单位电话报修 1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个小时内修复。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金额的 0.5%，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
2. 收取方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总包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无息退还。

十二、付款方式：①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付合同总价 40% 作为预付款；②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③项目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十三、质量要求：

1.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在货物最终验收通过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3. 根据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甲方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十四、货物验收：

1.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检查是否与投标文件上材质说明相符，如有必要甲方将进行抽样检测，货物的检测结果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上要求。

2. 验收方法及索赔：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与合同不符或出现产品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 安装完毕后，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不当出现相关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项目验收：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中标单位所供货物进行验收，检查是否与招标文件上材质说明相符，货物的检测结果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上要求。验收由甲方组织具体安排时间。

十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限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七、包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有关标准及防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及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因上述原因受损并安全到达交货地点。任何因包装不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20%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电话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响应的，应按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7. 因乙方运行维护不正常或不当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或其他与双方无关的第三方人员人为损坏以及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军事行动、核辐射、叛乱、暴动和自然灾害（洪水、台风（风力 17 级以上）、雷暴）等导致产品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可免责，但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十九、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一份，财政局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4.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
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本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产品类别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 (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 (选填：中型企 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1	永久阻燃医用隔帘					
2	窗帘轨道					
3	永久阻燃布帘					
4	永久阻燃纱帘					
5	全遮光阳光卷帘					
6	输液伸缩吊杆					
7	U型输液轨道 1.8m+0.8m+1.8m					
8	浴帘+浴帘杆 2 米					
9	磨砂隐私贴膜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请勿修改。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公开招标需求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条款逐条对应，并在下表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1		
2		
3		
4		
5		

1. 本项目中涉及到所有货物、材料的产品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请自行填写完整，若未填写，无法判断投标人所投货物品牌型号而引起对投标人评标不利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7：**温岭市中医院新院址改扩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总价 (元)
1	温岭市中医院新院址改扩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1 批	1069050 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注：1. 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温岭市中医院新院址改扩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型号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永久阻燃医用隔帘	7345 米			
2	窗帘轨道	1787 米			
3	永久阻燃布帘	3345 米			
4	永久阻燃纱帘	364 米			
5	全遮光阳光卷帘	2130 平方米			
6	输液伸缩吊杆	656 套			
7	U型输液轨道 1.8m+0.8m+1.8m	656 套			
8	浴帘+浴帘杆 2 米	120 套			
9	磨砂隐私膜	63 平方米			
合计: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投资关系
- B.行政隶属关系
- C.业务指导关系
-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